

渤海财险

工程保险附加意外事故特别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731)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，为避免歧义，因下列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属于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：

（一）盗抢：指一切明显的偷窃行为或暴力抢劫造成的损失，**但如果盗抢是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授意或默许，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，每次事故免赔额_____；**

（二）飞机坠毁、飞机部件或物件坠落；

（三）超负荷、超电压、碰线、电弧、漏电、短路、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引起的事故，**引起事故的有缺陷设备本身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；**

（四）工人、技术人员因缺乏经验、疏忽、过失、恶意行为对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，**其中恶意行为必须是非被保险人授意、纵容或默许的，否则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；**

（五）安装技术不善引起的事故，**但根据安装合同规定应当由安装方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；**

（六）其他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。